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hk@dphk.org  
電話 Tel 2397 7033  
傳真 Fax 2397 8998

## 民主黨就《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

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本人謹致函表達對《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種族歧視規例》)的意見。

正如其他針對歧視的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獲授權，當種族歧視的受害人提出法律程序時，平機會可提出法律程序，這項措施有助促進種族平等，是值得支持的。但與其他針對歧視的條例而制訂的規例比較，條文有所不同，這是不可接受的。為免引起混淆，應該作出修改。而修改的目的應該是給予平機會更大的彈性，以便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法律程序，委員會應就其是否取消部份或全部的限制作出討論。

在1997年6月30日制訂的《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性別歧視規例》)和1997年11月21日制訂的《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家庭崗位歧視規例》)都訂明，平機會提出法律程序的情況包括「委員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份理由」，和《種族歧視規例》一樣。但是在1997年12月12日制訂的《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殘疾歧視規例》)卻訂明「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騷擾、中傷」或違反條例的其他作為。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文件指兩者「能達到同一目的」，本人無法確定在法律上兩者是否給予平機會相同的彈性，因此建議委員會應該就此諮詢法律意見。既然政府認為各規例相同，採用我們認為較寬鬆的版本，應無問題。

在平機會可尋求的補救方面，《種族歧視規例》的補救包括指有關作為是違法的宣布、強判令，以及作出宣布及強判令，和《性別歧視規例》、《家庭崗位歧視規例》相同。然而，《殘疾歧視規例》的補救除了包括宣布、強判令，還包括「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因此建議委員會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解釋為甚麼《種族歧視規例》和《殘疾歧視規例》有所不同。

平機會在數條針對歧視的法例中都獲授權提出法律程序，民主黨希望平機會能善用法例所授予的權力。建議小組委員會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自《性別歧視規例》、《家庭崗位歧視規例》、《殘疾歧視規例》實施後，是否曾根據這些規例提出法律程序。同時亦請小組委員會藉著審議決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資源，作為平機會提供法律支援的用途。

民主黨港島支部主席 李建賢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